清代滇黔地区社会经济及特点

陈　桦

一、云贵地区的基本情况

云南、贵州位于我国的西南部，就自然条件而言，并不十分理想，这主要表现在地形地貌上，高原地形构成其主要的地理特征。云贵地区的大部分地域为高原区，它们的海拔一般都在1000——2000米之间，而高原区中，又以山地高原为主。譬如在云南境内，山地高原占去了全省土地面积的百分之九十以上，而被当地人称为“坝子”的高原上的平原，还不足百分之七。境内还有许多巨大的高山，如哀牢山、横断山、高黎贡山等。其北部的高黎贡山、怒江、怒山、云岭、玉龙雪山一带，山地一般都在海拔4000米左右。地形也十分复杂，山地由于地壳的剧烈运动，往往被切削成幽深的山谷，有时落差可达3000米之多。

贵州境内的情况与此差不多。贵州位于云贵高原的东北部，高原和山地占去了全省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七，丘陵占百分之十，地势较为平坦的河谷和坝子，只有百分之三左右。这里河流对地表的侵蚀和切割相当严重，地面崎曲，河谷地带起伏更大，因此当地一直有“地无三里平”的说法。

滇黔地区的河流非常多，水流量异常充沛。这里有许多全国著名的大河。在贵州境内，乌江是其主要河流之一，猫跳河、清水江及其支流，流域地区占全省面积的百分之四十。另外还有赤水河，以及南盘江和北盘江。云南境内则有六大水系，即金沙江、澜沧江、怒江、南盘江、元江、伊洛瓦底江，它们分别流入印度洋和太平洋。

贵州湖泊很少，云南地区湖泊较多。最著名的是昆明附近的滇池，水面面积近300平方公里。其次是位于大理的洱海，古又称叶榆泽，面积240多平方公里。另外还有抚仙湖、异龙湖、阳宗海、程海等。

西南地区虽然河流较多，水量充沛，但是在清代，它们并没有对当地的社会生产发挥出应有的作用。由于这里地形复杂，如前面所讲，地表被地壳的剧烈运动以及河流的长期侵蚀和切割，造成崎岖破碎，起伏很大，许多地方高差在二、三千米之间，因此其河流也大都具有河床坡度大，水面落差大，水流湍急，多瀑布，多暗礁险滩，水位暴涨暴落明显等特点。譬如贵州境内的乌江、赤水河，都以天险著称。北盘江的瀑布极多，镇宁州附近的黄果树瀑布，落差五十余米，气势磅礴，为我国著名瀑布之一。云南的金沙江、怒江、澜沧江，都是水势凶猛，落差极大的河流。如金沙江石鼓以下河段的虎跳峡，在十几公里的峡区内，水流落差竟有二百多米，河道最窄之处，仅宽三十余米，两岸相对高差达三千多米，为世界最深的峡谷之一。

由于上述特点，以及当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和社会生产能力的局限，使得如此丰富的水资源，无法被人们利用。水流湍急，暗礁险滩，致航运难以发展和畅通，同时也非常不利于农业的灌溉。

与地形地貌状况相关联，西南地区的交通条件极为恶劣。水道的情况如上所述，因此尽

管河流很多，水量流沛，但是却不能象江南那样，以河流作为重要的交通纽带，大力发展水上运输。清代云贵地区的航运能力与其所拥有的水资源，极不成比例。

陆路交通同样非常落后。崎岖的地表，连绵不断的高山峡谷，都为筑路修道增加了困难。西南地区陆路交通之难，在中国历史上是出了名的。贵州之道路，素有“地无三里平”之称。明代的思想家王阳明形容说：“贵竹路从峰顶入，夜郎人自日边来。”雍正年间任云贵总督的鄂尔泰称，“滇省跬步皆山”，道路难行。

尽管如此，西南地区的交通，仍以陆路为主。陆路交通中，又以驿道为骨干。

清代在贵州设驿站二十三站。贵州省的驿道，以贵阳府的贵筑县驿为中心，形成三条干道。北路与四川相接。由毕节、大定、黔西州、清镇而至贵筑。西路通云南。从贵筑至清镇，经安平、普定、镇宁、永宁、安南、普安，进入云南。东路走向湖南。由贵筑，经龙里、贵定、平越、清平、镇远、青溪、玉屏，同湖南的晃州、沅江接连。

云南的驿路相对于川东及贵州来讲，可称得上是比较发达的。全境共设站八十一个，以昆明的滇阳驿为中心，延伸出四条线路，勾通与贵州、广西，以及省内主要地区间的联系。西路，穿越云南、楚雄、大理、永昌、腾越五府厅，路经安宁、禄丰、楚雄、镇南、赵州、大理、永平、保山、腾越、龙陵。西南路，连接云南、澂江、临安、元江、普洱、顺宁等六府州，途经昆阳、新兴、澂峨、新平、元江、他郎、宁洱、威远、缅宁。东北路，通向贵州。经马龙、曲靖、宣威，接贵州之威宁州；该路在曲靖又分出一路，走平彝，与贵州普安厅相通。东南路，经澂江府、广西州、广南府，与广西的百色相连。

驿道是官方文报的通路，同时也是民间商业和人员往来的重要路径。但是在清代，西南地区的许多地方并没有通驿，而且即便是通驿，由于受到自然环境的限制，驿道的路况也较差，许多地段通行艰难。以贵州为例。贵州的驿站虽然只设了二十三站，但是清政府额定其全省驿站使用马匹的数量为一千一百六十匹，而与之相邻的湖南省，设驿站五十二，超出贵州一倍多，额定驿马却只有一千四百四十三匹。行路艰难，耗费的马力必然就多。另外，清政府对驿站马匹的损耗数量，也有具体的规定。根据各地道路状况，以及自然气候条件，共制定了四个等级。以额定的驿马数量作为十分计算，每年分别准倒毙二分、三分、四分和七分。全国多数地区的驿马，都是每年准倒毙二分或三分，而只有贵州一省，特例，每年准倒毙七分。可见，其驿路条件是相当差的。

除驿道之外，滇黔地区使用的最普遍的道路，是那些到外可见的盘桓于高山峻岭之间的崎岖小路。这种路车辆一般都无法通行，运送货物，只有由人们肩扛篓背，稍好的地方，可以使用驴驼，差的地段，人们即便不负重物也都难以攀缘。更有一些极险峻之处，悬崖陡壁，无法开路，人们即在峭壁之侧，凿修栈道，藉以通路，其艰险可想而知。渡河的问题也很大。由于这里的江河多水流湍急，架桥不易，撑船又很危险，许多地方甚至不可能使用渡船，渡口很少，因此人们过河，非常不便，往往要走出很远。在那些没有渡口，同时又架不起桥的地方，将铁索或滕绳横接于两岸，就成为该地区所特有的一种渡河工具。这种渡河方法，不仅运载量极小，而且非常危险。

少数民族众多是西南经济区的另一个特点。这里除汉族外，聚居者数十个少数民族。其中人数相对较多的有：彝族、藏族、苗族、回族、羌族、布衣族、侗族、水族、仡佬族、土家族、瑶族、壮族、白族、哈尼族、傈僳族、拉祜族、佤族、纳西族、景颇族、布朗族、普米族、怒族、阿昌族、傣族、德昂族、蒙古族、独龙族、基诺族等。

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，不仅民族种类多，而且其地域分布也极广泛。以贵州为例。苗族主要居住在黔南、黔东南和黔西南地区，以及黔东北的松桃、黔西北的威宁一带；布依族多居住于黔南、黔西南和安顺地区；侗族则主要在黔西北的大方、威宁、赫章一带；土家族也在黔东北地区；黔南的三都、荔波，为水族的聚居地。在许多地区，多民族杂错居住，因此流传着"百里不同风，千里不同俗"的说法。

云贵地区的社会生产比较落后，经济水平普遍低于中原地区。虽然多数地方都处于北纬25度至35度之间，气候条件不错，雨水充足，农作物生长期长，一般可一年两熟，甚至三熟，但是由于交通闭塞，山多地少，经济生产与内地存在着较大差距，特别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和边远山区，许多地方还停留在刀耕火耨的原始耕作状态，产量极低。贵州地区，生产率低下，粮食不能自给，交通不便，外埠粮食又运不进来，因而长期缺粮。云南则除了一些坝子、河谷地带粮食生产相对较发展之外，多数地区也需要外粹接济。

在发展社会经济方面，清政府非常注意因地制宜，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和特点，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。

乾隆五年，署贵州布政使陈悳荣根据他所掌握的情况，向中央政府提出了治黔之策。广垦山地，增种杂粮，是其主要内容之一。贵州山多地少，粮食生产主要依靠为数不多的坝子、河谷地的水稻耕作，当时大量的山坡地尚未被开垦，适合于山地生长的杂粮的种植面积很有限。所以陈悳荣提出，黔省"凡有可垦山土，俱报官勘验，或令业主自垦，或招佃共垦，按其勤惰，分别劝惩。其无主之官山，一概招人开垦，官为立界，给照管业。"地方官还应不断劝民播种杂粮，并酌借籽种。陈悳荣还提出要多种树木。贵州地区存在着大面积的不宜种粮的山地，若栽植树木，既充分利用地利，又可佐民间日用。"令民各视土宜，逐年栽植，每户自数十株至数百株不等，种多者，量加鼓励。"劝民桑蚕，种棉织布，这是陈悳荣的另外两条措施。贵州气候宜桑蚕，而且野生桑树很多，但全省只有清镇和婺川有蚕丝业，其它地方从未养过蚕，应"雇人于城市，设局饲养，民人有率先遵奉者酌赏，或织成丝绢，准令赴局收买。"棉花的种植，在贵州也有很大的潜力。"黔省除威宁、大定等处，山高气寒，其余可种棉者甚多，应如所议，令民如法试种。其苗寨素知种棉者，劝令广种。有率先遵奉酌赏。"上述建议得到了中央政府的批准。

陈悳荣在他的奏折中，还曾提到要在贵州倡行挖渠修堰。当时北京政府认为，这不符合贵州的实际情况："黔地古谚有之，天无三日晴，地无三尺平。盖黔省自平溪、清浪以下，无地非山，间有四山不相连接，旷而且平，若四、五里，或五、六里，即建县治，若止一里、半里，即是村镇。房屋城池遍满，无隙可耕。若田则多在山上，凡渠堰之设，必系平地。今黔省在在皆山，高者岭，低者箐，何处可以开渠。"陈悳荣修建水渠的建议被否决了。①

针对西南地区河流多，水势凶险，不利于航运和灌溉的特点，清政府在开发西南经济的政策中，更加注重于因势利导，疏浚河道，挑挖新河，引水入田，变害河为利河。

云南省云南府的嵩明州，有一个名为阳林海的湖泊，它是由龙巨、南冲二河，及附近四周山水汇聚而成，湖水经河口入车翁江，直达金沙江。由于湖水外泄河道湾迂曲折，水流甚缓，停留沙石，致时常壅塞淤堵，湖区周围四十八村农田，经常被淹，历为民患。雍正五年，当地政府经过调查，决定改疏河道，大兴工程，"由刀家屯、龙喜村并挖二里许，直通河口，使新旧两河并泻，水势畅流。"工程完竣后，不仅根除了水患，而且原湖边草滩地，涸出沃壤一万余亩。

在临安府境内有所谓泸江，源于石屏州的异龙湖，又汇集了塔冲、象冲二河之水。泸江有十余里的河道是在岩洞中穿行，而后达于阿迷州，注入南盘江。由于岩洞"洞口洞底石埂十三重，阻水不能直泻，每遇夏秋暴雨，田庐淹设。"为当地大患。知府张无咎率众凿石疏河，自泸江至岩洞，修堤岸八百一十丈。又在塔冲、象冲二河，筑堤四千三百七十五丈，并同时实施了造桥、钉桩、挖浅等一系列配套工程。致泸江有利无害，禾稻收倍。

澂江府的抚仙湖，延袤百余里，"由宁州入阿迷，注盘江会流，以达粤境。每雨多水泛，则附郭之河阳、并江川、宁州三处，利害共之。"为除水患，地方政府兴工修复梅子箐处旧石坝两处，又加筑逼水坝六墩，建石堤一百六十七丈。河阳等处不仅因此旧田遍种，而且还新涸出田地三千余亩。②

勾通航运的工作，清代始终没有间断过。雍正七年连接滇贵两省，通达于粤闽的以南盘江为主干的水陆交通工程告竣。当时的云贵总督鄂尔泰在给朝廷的奏报中说："今自阿迷州以下开至粤之剥隘，凡一千五百里，可直通八达。又将土黄旱路一百六十里，修整平坦，可行马车。不独东西两粤，片帆可到，将来通商，并可直达吴楚。"③

雍正八年，贵州清水江通航工程完工。清水江是贵州南部的一条大河，与湖南相通，发源于都匀府西部的山区，上游称作马尾河，镇远府河段称清水江，流入湖南后，易名沅江，东向注入洞庭湖。清水江是连接贵州和湖南的重要水道，但以往暗礁险滩较多，水流偏急，航行不便。经过整治，排除阻石，深挖浅滩，通畅河道，"清水江自黔之都匀府，至湖南黔阳县，一千零十余里，又自旧施秉县以上三百八十里，而黔粤一水相通，帆樯接踵。"④

乾隆初年，又开始了疏通金沙江水路工程。金沙江源于青藏高原，流经云南，又注入四川，可作为滇省北上的重要途径。但金沙江又是有名的险河，高差大，礁石多，水流急，自古难于通航。为了把云南的铜矿运出，清政府花了六年时间，耗资十万两白银，在云南总督张允随的主持下，下力开凿滇川段航道。破险滩，凿暗礁，终于整修了从东川小江口，至四川叙州，长达一千三百余里的河道，贯通了滇蜀两省的交通，铜船可从云南的盐井渡，沿江直下川东。

乾隆十年，贵州与四川相连的赤水可航线开通。由贵州西部大定府的毕节地方，顺赤水可而下，于遵义府的怀仁厅出省境，在四川合江进入长江航道。

在开发西南经济的过程中，清政府十分注意先进农作技术的推广。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多，环境闭塞，农艺落后，州县官也往往不懂农业生产，为此许多地方制定了鼓励和奖励有经验农民传播其耕作技艺的措施。乾隆二年，云南巡抚张允随定了一个"十则规条"："一曰，筋力勤健；二曰，妇子协力；三曰，耕牛肥壮；四曰，农器充锐；五曰，籽种精良；六曰，相土植宜；七曰，灌溉深透；八曰，耘耨以时；九曰，粪壅宽裕；十曰，场圃洁治。以十得八、九者为上农，即于上农内，选老成谨厚之人，专司教导。"另外还定出奖赏老农的办法："于每岁秋成后，州县查所管乡村，如果地辟民勤，谷丰物阜，觞以酒醴，给以花红，导以鼓乐，以示奖劝。"⑤

滇黔地区的另外一个特点是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。虽然这里的自然环境条件基本相同，但是地区与地区之间经济上的差距往往很大。这种差距和不平衡，既反映在劳动生产率和农业生产技术方面，同时也表现在经济发展的速度及粮食生产的能力上。差距的形成，除了历史的原因之外，还有其它多种因素。

经济发展的不平衡，从地域上划分，大体可分为两类。其一，少数民族聚居区。这里地处

边远，交通不便，长期与外界处于封闭隔绝状态，文化素质低，人口稀少，生产落后。其二，平原坝子、河谷丘陵、城镇通衢之处。这些地方汉族居民较多，自然条件与交通状况也相对好些，虽不及中原地区富庶，但无论是农业耕作技术，还是粮食生产能力，以至商品经济的发展，都远高于少数民族区。

两类地区之间，相互都有一定的联系，而且在地域上，两者往往相互交错在一起。因于先进文化辐射于落后地区的人类发展演进法则的作用，不断有汉族人口，向少数民族地区移徙，在客观上，以多种形式，将汉族数千年形成的生产技术和科学文化传播于少数民族区，在一定程度上，促进了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。

二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经济开发

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聚居地，分布范围很广，这些地区政治上一般都实行土司制度。清代的土司制度，沿袭于明代。其土官之名目，按照等级之大小，依次为：宣慰司、招讨司、安抚司、长官司，以及土知府、土知州、土知县等。土官虽由中央政府任命，但多世袭其职，权力很大。

贵州省的许多州县都设有土司。在贵阳府，贵定、息峰、龙里、惠水、长顺等州县，共有十八个长官司。都匀府有七个长官司。镇远府有三长官司。黎平府有十个长官司。思南府有两个长官司。安顺地区有三个长官司。铜仁府和松桃厅都各有两个长官司。

云南境内，其北部有几个较大的土司，如乌蒙土知府、镇雄土知府、东川土知府、丽江军民土知府。另外，在曲靖府，有沾益土知州。在临安府，有宁州土知州，峨县土知府。在广南府，有富州土知州。在景东直隶厅，有景东土知府。在大理府，有邓川州土知州。在蒙化厅，有蒙化土知州。永北直隶厅，有永宁府土知府，北胜州土知州。永昌府，有孟定土知府，湾甸土知州，镇康土知州，潞江安抚司，芒市安抚司，遮放副安抚司。在腾越直隶厅，有南甸等四宣抚司。其余土州同、土县丞、土千户、土百户、土主簿、土巡检、土通判、土千总、土把总，不计其数。

土司制度起于宋元，是中央封建政府对西南少数民族实行的一种特殊的治理形式，在明代臻于完备，形成了承袭、等级、贡赋、征调等做法。但是自明中叶以至清代，土司制度的落后性，逐渐地暴露出来。土司对所属土民，实行的是残酷的农奴制压迫剥削。他们握有土民的生杀予夺大权，可以随意将土民买卖、转让，或杀死祭祖，可以寻找任何借口，施之以各种酷刑。经济上则巧取豪夺。土司每年向清政府上交的贡赋，其数量都很小，但他们向土民索取的租赋，却远远超过此数，所谓“取天下者百倍，一年四小派，三年一大派。小派计钱，大派计两。”⑥譬如云南镇沅土府，“每年岁征额米一百石，今每岁纳米一千二百一十二石零，每岁应征银三十六两，今每岁应纳银二千三百四十八两零。是其征之私橐者，不啻百倍、数十倍，而输之仓库者，十不及一、二，百不及二、三。”⑦因此束缚了劳动生产力，严重地阻碍着社会经济的发展。在政治上，土司还形成了尾大不掉之势，割据一方，对抗中央政府。

在康熙年间，清政府就开始了西南地区的“改土归流”，废除土司，改置府、厅、州、县等行政建置，委派中央政府的正式官员。譬如在贵州，革除了该地最大的土司，贵州宣慰司。在云南，废宁州等土司，改设开化府。雍正时期，在西南地区开展了更大规模的“改土归流”。一批大大小小的土官被革除，其中比较著名的有，滇北的东川、乌蒙、雄镇三土府；贵州的泗

城土知府，以及广顺、古州一带的土司。数十个长官司以上的土司被改流。清政府的"改土归流"措施，嘉道以后仍在进行。如在道光二十年时，先后裁撤贵州境内的归化厅属生苗枝土千总，长寨同知所属的中顺里土外委，普定县的桐运土千总、叮当土千总。不过，终清之世，广大的西南地区内，仍然残存着许多土司。

伴随着"改土归流"的推广，清政府在经济上，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。措施之一是丈量土地，清理钱粮。在土司制度下，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，大部分皆为土司所占有。由于清政府征解的贡赋数量是固定的，并非按照土地的实有面积计算，而土司向土民榨取的租粮，也有极大的随意性，因而，土司地区到底有多少土地，始终是个未知数。改设流官后，丈量土地，掌握实际耕地数目，这是清政府推行全国统一的赋税政策的基础。在丈量土地的同时，废除土司地区原有的贡赋制，改按田赋规则，照亩征税。

措施之二是没收土司的土地。土司垄断土地，实行残酷的农奴制剥削，是造成地区生产力低下，生产者没有劳动积极性的根本原因，同时也给政府税收带来极大损失。另外，它还是土司制度得以存在的物质基础。"改土归流"中，清政府将土司土地，除酌留少部分外，其余都籍入官府。这些田地，或赐给官吏，或分拨给农民耕种。在贵州的一些地区，清政府采取了按人口分配土地的做 法，"酌其人口，拨给土田，……汉三苗一。"⑧有的地方，则令民自由占田。原来被土司强行以低价买去的土地，也准原田主，持土地契约，照原价赎回。

措施之三是招民垦荒。清代在西南地区的"改土归流"，许多地方是通过武力实现的。一些土司不甘心丧失权力和土地，纠集反动力量，与清政府对抗。其中尤属云南北部的乌蒙、东川、镇雄、镇源等地的土司最为顽固。雍正四年，清军进占东川，革除这里的六营土目，随后发兵乌蒙、镇雄，消灭土官陇庆候、禄万种所率领的负隅顽抗的土兵，杀掉拥护土司的土目一百多个。撤乌蒙土府，置乌蒙府。改镇雄土府，为镇雄州。废东川土府，建东川府。雍土六年，已经过"改土归流"的镇源府，其原土司族人刀如珍，率众 入府衙，杀死流官知府刘洪度，起兵造反。东川、乌蒙、镇雄等地土司势力也起而响应。清军再次出兵，武力围杀追剿。

贵州苗疆的设置流官，也经历了残酷的战争。鄂尔泰在雍正四年上奏给朝廷的"改土归流疏"中说："贵州土司，向无钳束群苗之责，苗患甚于土司。而苗疆四周几三千里，千有三百余寨。古州踞其中，群寨环其外。左有清江，可北达楚，右有都江，河南通粤。皆为顽苗蟠据，梗隔三省，遂成化外。如欲开江路以通黔粤，非勒兵深入，遍加剿抚不可。"是以雍正四年，进兵苗疆，焚毁誓与敌对的长寨等七个苗族村寨，"勒缴弓弩四千三百余，毒矢三万余，皮盔皮甲刀标各数万。"乘胜招抚"广顺、定番、镇宁生苗六百八十寨，镇宁、永宁、永丰、安顺生苗千三百九十八寨，地方千余里。"⑨雍正六年，又转而对丹江、八寨、古州、台拱等地用兵，至雍正十年，大小凡三十余战，始最后平息，设置了所谓的"苗疆六厅"，即八寨、丹江、都江、古州、清江、台拱六厅。

平定土司叛乱的战争，都异常惨烈，当地许多少数民族群众，也被裹胁之中，屠戮无算，使得这些本来就人口稀少的地区，更加荒凉。劳动力骤减，土地大面积荒芜。鄂尔泰在雍正四年底路经滇北时，曾亲历其境，他在一份奏折中讲："臣自长寨事竣，于十一月二十五日，由贵阳府起程，过威宁镇至东川府三百六十里内，人烟俱寂，鸡犬无闻。惟隔三十里有塘兵二、三名，茅屋数间。而入山处古木参天，远山处平畴万顷，取用尽属良材，垦治皆为美产。然而田皆蒿莱，地尽荆棘，耕种不施，渔樵绝迹。"⑩

为此在一些地方实行了招民开垦荒地的措施。清政府规定，凡新辟之区，田地皆按雍正

元年垦田起科例，水田六年起科，旱地十年征税。以减免赋税的办法，吸引各地农民到这里耕种。雍正十年，云贵总督高其倬又奏准，在荒芜严重的滇北乌蒙及东川地区，招徕汉族及土著居民进行耕垦。其办法是，将该处地亩，按照荒熟程度及耕作形式，“定为水、旱、生、熟四项，”凡愿到乌蒙垦种的民户，官为出资，借给路费、籽种、耕牛，每户给田二十亩，“先尽熟水田给垦，熟水田给完，再就生水田给垦，生水田又完，然后以旱田给垦。”所垦田地，给予执照，永为己业。⑪

措施之四，实行兵屯。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控制，清政府在改设流官后，均于山口关隘，军事要地派兵驻防，同时拨给驻军以一定数量的土地，开展耕作，进行屯田。

清政府在贵州苗疆设置六厅的同时，即在该地驻军屯田。《黔南识略》载：古州厅“设左右两卫，各千总一员，……共安军一千六百八十一户，”授田一万八千一百七十六亩。以后，六厅的军屯户，陆续增加到八千九百余户。屯田上的劳动力，主要为军丁子弟，人数不敷的地方，从附近招募能种田之农民充当。军户授田，按照清政府的规定，“每户上田六亩，中田八亩，下田十亩。”⑫授田后，屯军还给以建房费和购买牛只、农具、籽种的费用，并按照大口日给米八合三升，小口减半的原则，拨给半年的口粮。屯户的管理，均按军事建制编队。每十户设一小旗，五十户设一总旗，每百户，设一百旗。军屯之地，皆设卫守备或卫千总统辖，专司一切屯田事宜。云南的一些“改土归流”地区，也实行了兵屯。壁如在乌蒙，将荒芜及无主田地，分给兵丁耕种。兵屯的措施，实行了相当长的时期。至嘉庆六年，清政府仍批准了云贵总督琅玕“请于石岘苗地，建立碉卡，招募屯军，设讯控驭”的奏请。⑬

上述措施对于改变少数民族地区落后面貌，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，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。这首先表现为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。“改土归流”后，土司对土地的垄断被打破，土地的买卖开始频繁起来。原有的土司，失去了以往在政治和经济上的特权，日益穷困潦倒，许多人不得不将手中的田地出售给他人。《黔南职方纪略》记载：“近年来，土目头人日益贫困，将私田、粮田转售于汉人，以致业易数主。”一般民户间的土地买卖也在不断发展。例如在贵州的镇宁州，有“典买全庄客民四户，典买零产客民一百八十户。”⑭购买土地者，大都为汉族地主和农民。贵州水城厅“厅属客民不及威宁五分之一，而典买田土之数倍于他处也。……厅属有产客民四百三十九户。”⑮

与土地所有关系变化相联系的是地租形态的变更。在土司制度下，主要实行的是以劳役地租为主的租税形式。“改土归流”后，土地所有关系的改变，特别是汉族地主的增多，使得租佃制较快地发展起来。譬如在黔西地区，农民租种地主“田亩一分，每年主佃各分收谷一石。”⑯这是在中原地区经常见到的对半分租佃制。不同的地区，地租剥削率也不一样。有些地方，租佃剥削率高达百分之六十，也有为三、四成者。在平安县，栗木寨“全庄粮田一十五坋，不计坵数，共四十八亩六分四厘，”年纳租一百四十五石三斗。⑰一些原来的土司，也在自己所属的土地上实行起租佃制剥削形式。

土司制度的废除，为广大汉族农民的徙入创造了条件。改流前，少数民族区虽然也处于人少地多，大量土地闲置抛荒状态，但由于落后的农奴制生产关系，以及土司对土地所有权的垄断，对所辖地区的保守封闭政策，汉族居民很少来到这里。改流后，政治环境及土地所有关系发生了变化，这里的未垦土地，对那些缺少耕地的汉族农民，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，他们开始纷纷向这里迁徙。譬如在云南，毗邻广西的广南府，数省客民大量涌向这里，据道光《广南府志》载：“楚、蜀、黔、粤之民，携妻挈孥，风餐露宿而来，既视瘴乡如乐土，故稽烟

户，不止较当年倍蓰。"南部的普洱府，尽管那里地处边远，界连缅甸、越南，但聚集了许多的汉族居民。据该府道光志载，共府治宁洱县，其有土著四千九百零一户，屯民三千零三十六户，客籍三千四百三十三户；民茅厅，土著一千零一十六户，屯民二千五百五十六户，客籍三千零一十五户。据此，在宁洱县与思茅厅，客户、屯民的数量，已占当地居民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七和八十五。贵州的情况也是这样。据《贵州通志》载，道光初年，"通省各属附居苗地买当田土客户三万一千四百余户，种苗田客户一万三千一百余户，贸易手艺客户二万四百余户，住居城市买当苗产客户，并招佃户共六千四百余户。"由此可知，其时仅在苗族区居住的汉族各类民户即达到了七万一千三百余户。

大量客民的进入，不仅增添了直接从事社会生产的劳动力，而且还促使当地人口迅速增长，荒地不断被开垦，过去人烟稀少，凋零荒寂的状况得到改变。乾隆《黔西州志》载："黔西以岩疆下里，而烟联万井，户积千箱。曩时所称刀耕火种之乡，今皆人浮万口，大有频书，盈宁富遮埒中州矣。"随着客户的徙入，中原地区先进的农业耕作技术也被带入少数民族区。铁器农具被普遍推广，牛耕技术也为越来越多的地区所掌握。譬如在贵州省的普安州，"耕田以一牛三夫，前挽，中压，后驱。"⑱水利灌溉也得到了重视。在有条件的地方，人们开始修渠筑堰，构建堤坝。一些地区还将当地传统的水车，进行改造，提高输水能力。此外，象施肥、选种等农业技术，也在各地不同程度地被推广。

农业生产的发展，促使了商业贸易的活跃。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商品交换，过去长期停留于原始状态。买卖之时，不仅是物物交易，而且计量粗劣。交换粮食，以饭碗为量器。用手指和两肋，衡量布匹。牛、马则用拳手和木棒测高。进行借贷交易时，没有文字契约，以刻木为信。"改土归流"后，统一了度量衡，颁布和使用清朝政府规制的升、斗、称、尺等量器。雍正九年，又在毕节设立了铸局，铸造货币。各地的定期集市逐渐增多，少数民族地区的土特产品、汉族地区的各式手工业品，都通过这些集市，聚集流通，活跃了商品经济。

三、以矿冶为特色的手工业生产

西南地区的整体经济发展水平虽然比较低，但这里蕴藏着丰富的矿藏，诸如铜、铅、锡、汞、金、银等，因此采矿业成为当地的一个重要的生产部门。在明代时，其矿冶业生产已具有一定规模，到清代则有了进一步的发展。特别是云南铜矿的生产，在全国更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。

清初政府对于全国矿业的开采，基本上采取严格限制的政策。鉴于明朝后期，派遣太监四出，逼迫人民开矿，造成社会动乱的教训，以及清初封建统治的尚不稳固，清政府一般不准许人们采矿，所谓"国家览前代之开冶之害，一切银铜坑俱封不开。"⑲但是其后不久，由于铸造钱币的需要，就放松了对铜、铅等少数矿藏开采的限制。康熙十四年定："凡各省产铜及黑、白铅处，如有本地人民具呈愿采，该督抚即委官监督采取。"⑳不过，各地的矿洞，多开而复止，唯有云南、贵州、四川、湖南、广东等地在不间断地开采，尤其是云南，始终未曾停止。康熙十八年，清政进一步规定："产铜、铅厂，任民采取，征税银二分，按季造报，八分听民发卖。先尽地主报名开采，地方无力，许本州县民采取，雇募邻近州县匠役。如别州县越境采取，及衙役搅扰，皆照例治罪。"㉑整顿铜、铅采矿业的生产秩序，加强行政管理。

平定三藩叛乱之后，清政府对云南的铜矿业更加重视。康熙二十一年，新任云贵总督蔡

毓荣 提出了招徕和奖励富户商贾开采铜矿的建议。他在上奏给朝廷的《筹滇理财疏》中说·云南之铜矿，应令“本地有力之家，或富商之贾，悉听自行开采，每十分抽税二分。”地方官应想方设法，积极招商开洞采矿，“凡有司招商开矿得税一万两者，准其优升，开矿商民上税三千至五千两者，酌量给与顶戴，使知鼓励。”㉒蔡毓荣的建议，得到了清中央政府的批准，并在云南广泛实行。这一措施对集中地方资金，加快发展矿冶业，起了很重要的作用。

铜是铸造钱币的主要原料，而钱币又是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，活跃经济，扩大商品经济所不可缺少的，并且还直接关系到政府的财政收入，因此，清政府每年都需要大量的铜，以满足各地鼓铸之需。在清朝，这些铜一半以上取之于云南。曾做过广西巡抚的李绂讲：“天下铜斤产于滇省者，十之五、六，产于他省者，十之三、四。当未开洋时，天下铜斤大半仰给于滇，而铜斤足用。”㉓

云南产铜之地颇广。呈贡之黄土坡，昆阳之子母营，罗次之花箐，寻甸之迄曲里，建水之鲁苴冲、老鹤塘，石屏之飞角甸，路南之泰来，广通之火把箐，定远之大福山，和曲之白露，顺宁之老阴坡等，都是产铜历史较长的地区。云南的各府州，几乎都有铜厂，其规模大者，“以汤丹、碌碌、大水、茂麓、狮子山、大功为最；宁台、金钗、义都、发古山、九度、万象次之。”㉔采铜业最旺时，云南全省铜厂达三百家以上。就省内而论，产铜最多的地区，是东北部的东川府。前面讲到的汤丹、碌碌、大水、茂麓等大厂，皆位于东川府内。乾隆中期，东川每年产铜都在五、六百万斤左右。这里铜厂的数量也特别多。“其指定专供京运之铜厂，计汤丹、碌碌、大水、茂麓、人老山、箭竹塘、乐马、梅子沱、长发坡、小岩坊、双龙、宁台、得宝、大功、香树波、回龙等共十五厂。间拨京运之铜厂，计凤凰坡、红石岩、红坡、万宝、大兴、发古、义都、金钩等共八厂。改办京铜者，计紫牛坡、狮子尾、大风岭等三厂。”㉕

云南从事采矿劳动的人员也非常多。据清人估计，“其数岂止数十万”。㉖也有人认为：“合计通省厂丁，无虑数十百万。”㉗百万的估计可能过高。在云南铜矿业最兴旺的时期，有的“大厂动则十数万人，小厂也不下数十万。”㉘劳动力的来源，不仅仅是当地的贫苦农民，邻近之省份，如四川、两湖、两广，都有大批人口迁居于此，专门从事矿冶业的生产。

矿厂的经营方式，清代不同于明代。明朝基本是官营，政府出资，政府管理，产品全部为国家所有。入清则改官营为民营。民间自行开采，自行经营。但是清政府却始终没有放松对云南各地铜厂的控制和监督。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。其一是派员驻厂。总督、巡抚、布政司均有监督铜矿生产之责，道、府、州、县则直接管理本地区的铜厂，派遣官员驻进每一个铜厂，监视生产。按照规定，驻厂之员，亲自掌管铜厂的文书册报，及银钱的收支，并在厂内布置巡役，进行弹压，防止铜料私出厂地。其二，禁止私铜。清代对铜的税课，同其它金属采冶业一样，均实行百分之二十的税率，即将成品的二成，无偿上交给政府。其余的成品铜，则全部由政府收购，不准任何人私自到市场上销售。政府的收购铜，采取了预发铜本的形式。在开采生产之前，清政府先发给生产者一定数量的银钱，做为生产资金，也即所谓的铜本，以后则用成品铜予以偿还。“矿民入山采铜，官必每百斤预发价银四两五钱，至铜砂煎出时，抽去国课二十斤，秤头加长三十斤，共交一百五十斤。”㉙自备工本采矿的生产者，课税后的余铜，也必须卖与政府。

铜矿生产本身，一般要经过挖采和冶炼两大程序。挖采，即是将矿洞内的矿砂取出，这主要通过洞内作业的挖砂与背砂两道工序完成。冶炼，则是把矿砂熔炼成净铜。其主要生产工序为粉碎矿石，装炉熔冶，制成铜饼，然后再回炉重炼，始得成品铜。清代铜的冶炼，虽然还停

留在手工操作的阶段，但是从挖掘矿砂，到净铜出炉的众多工序，已经形成了明确的分工和协作，每一道工种，都有专人从事生产。所以，云南的铜厂中，不同的劳动者和生产的管理者，也都有各自不同的称谓。如“管事”：经营工本，置办油米工食等物。“柜书”：又称监班书记，专司成品铜的买卖，登记帐薄，开呈报单。“镶头”：负责在矿洞内判断矿石品位，调拨槌手，决定掘进的方向。“背墳”：矿洞内背砂的工人。“炉头”：在熔炉前，负责分辩矿性，掌握炉温的技术人员。另外，还有“槌头”、“亲身”、“月活”、“领班”、“草皮”等名目。整个生产基本采取的是雇佣劳动的形式。出资修建矿洞，架设熔炉之人，被称作“洞户”、“锅头”，受雇募的劳动者，被叫作“弟兄”，或统称为“砂丁”。

清政府每年从云南向北京、江苏、江西、浙江、福建、陕西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贵州等地调运大批铜斤，以备各处鼓铸钱币之用。据清代档案记载，从乾隆元年到三十四年，云南年输出铜最多的年份是乾隆二十九年，当年共运出铜一千三百七十八万一千余斤，输出最少的是乾隆二十一年，为六百二十六万二千四百斤，年平均输铜量在九百万斤左右。㉚

铜矿的开采，对于繁荣地方经济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铜矿蕴藏的地方，一般都在荒辟的山区。在未建厂采矿之前，这里人烟稀少，经济落后，即便是建厂初期，也仍是荒凉之地。然而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，当地面貌逐渐发生改变，“厂既丰盛，构屋以居处，削木板为瓦，编篾片为墙，厂之所需；自米粟薪炭油盐而外，凡身之所被服，口之所饮啖，室宇之所陈设，攻采煎炼之器具，祭祀宴飨之仪品，引重致远之畜产毕具。商贾负贩，百工众技，不远数千里峰屯蚁聚，以备厂民之用，而优伶戏剧，奇邪淫巧，莫不风闻景附。”俨然一派繁华市镇的景象。譬如东川府汤丹厂、宁台厂所在的地方，“人烟辐辏，买卖街场，各分肆市。”㉛又如蒙自县的龙树一带，“旧系荒山，并无村落，初因方连硐兴旺，四方来采者，不下数万人，楚居其七，江右居其三，山陕次之。”商业、手工业，由此而发展起来，方树遂成大镇。㉜

铅也是铸造钱币不可缺少的原料，“黔省多产铅矿”。㉝贵州是清代铅矿的主要产区之一，境内铅矿的开采，多集中于西部大定府的威宁和水城一带。另外，象大定的水洞帕、遵义的新寨和波罗海、平远的达磨山、普安的连发山、绥阳的月亮岩、都匀的东冲、镇远的牛满沟、丹江的乌浅山、思州的都平和松桃等地，也都分布有不少铅厂。其生产规模大者，“每厂约聚万人、上千人不等。”㉞全省的生产能力也非常可观。乾隆十一年，贵州产铅达九百余万斤。乾隆十三年，产量又增加了百分之六十，达到一千四百多万斤。㉟所产铅，除用于本地铸币以外，多数被运往北京及外埠。

在铅矿产品的销售问题上，清政府并没有采取象对待铜那样的禁止民间买卖的政策。它规定：“所产铅斤，官商分买。如出铅一万斤，照例抽课二千斤，其余八千斤，官商各买一半。”㊱每百斤铅，官价一般是一两五钱，而商价往往是官价的三倍。沉重的政府税课，以及远低于市场价格的官铅收购，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贵州的铅矿生产。

除矿冶业外，还存在着其它手工业生产。棉织业生产在部分地区比较普遍。就整体而言，西南地区少数民族较多，棉纺织生产不论在技术上，还是产量上，都无法与中原和江南地区相比。但就地区内部而言，棉纺织业在手工业生产中仍占有很大比例，特别是在汉族居民较多的地方。多数地区的棉纺织业生产，仍然没有超出传统的自给自足的家庭经济范畴，男耕女织，以织补耕。这种自给自足型的棉纺织生产，其产品质量，一般都很粗糙，除自家使用外，剩余的部分，拿到市场上去，换回一些日常生活用品。

不过在那些生产水平相对比较高的地方，情况就大不一样。贵州省之安顺，乃黔西南之

棉纺重镇。这里生产的布匹，品种较多，其“五布扣布，有桃红、枝红、扪青、漂白、月蓝、官绿等色.”据说它们的质量，可与出产的苏松布相媲美。还有“顺布”，它以产于安顺而得名，颜色齐全，质量较好。另外，则有“紫米草布”、搭连布、椒花布等。“郡民皆以此为业，城北尤盛。”㊲这类地区的棉纺织业生产，基本是以满足市场需求为目的的，出现了纺织专业机户。

在个别地方，生产过程中的分工已经很细致，生产本身也更加依赖于市场。贵州遵义县的东乡，织户所纺的棉花，几乎全部是由商贩从外地运来，商人“列肆坐卖，织家买之以易纺线，纺家持线与之易。一两花纺成，可多得二钱，贵时可三钱。故纺、织相资成业。他乡纺者仅为线，供缝纫之用。业织则线无所出，业纺则棉不继。非妇女有巧拙之殊，以场市无相资之便也。”东乡的棉纺业，已经分为相互联系，不可缺少的三个组成部分，即负责提供原料和销售产品的商人、将棉花纺成棉线的“织家”、把棉线纺成棉布的“纺家”，三者都是通过市场发生联系，通过市场调节生产，互相制约。分工的细致，必然导致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的提高。东乡所产之大布、小布、嘴布、扣布，“西走蜀之重庆、泸、叙，南走威宁、平无，极于金川。”㊳

云贵地区产丝很少，因此丝织业生产受到限制，但是贵州的遵义府是个例外。遵义地区的丝织生产非常普遍。李宗昉在他的《黔记》一书中讲，遵义蚕事最勤，“村落多种柘树，茧客至春时，买其树，放蚕于上。茧成，来收取之。广东程乡茧，亦遵义丝也。居民无男妇大小，手中皆持一捻丝坠子。余莅郡时，见执事役伺应之暇，就怀中取木坠子，捻丝不辍，可云勤矣。”按照李宗昉的说法，连官府的衙役们在闲暇的时候，也捻丝不辍，可见当地丝织业生产之盛。的确，遵义丝的产量很大，据道光《遵义府志》记载，乾隆八年时，全府获茧八百万。遵义丝被销往湖北、四川、云南、福建等省。遵义丝绸的质量也不错，遵绸在市场上享有很高的声誉，“竞与吴绫、蜀锦争价于中州。”遵义丝织业的发展，与当地政府的大力推广和鼓励政策是分不开的。

除上述之外，麻、苎、桐油、白蜡、竹器等，也都是西南手工业生产的主要产品，其中相当的部分，被各地商人运往它境售卖。

综上所述，清代的云南、贵州地处西南边疆，少数民族多，自然条件相对较差，社会经济与内地有较大差距，清政府针对西南地区的特点，在政治、经济等方面相应地推行了一系列促进社会进步的政策和措施，通过广大劳动人民的生产实践活动，农业、手工业、商业在前代的基础上，都取得了一定的发展，形成了滇黔地区所独有的经济特色，为近代社会进一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---

①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三0，乾隆五年十一月癸酉。

② 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“雍正年间云南水利史料”，载《历史档案》一九八八年第二期。

③ ④ ⑩ 鄂容安：《襄勤伯鄂文端公年谱》。

⑤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五十六，乾隆二年十一月丁卯。

⑥ ⑨ 魏源：《圣武记》卷七。

⑦ 《雍正朱批谕旨》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，鄂尔泰奏折。

⑧ 李宗昉：《黔记》卷二。

⑪ 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一一七，雍正十年四月丁未；光绪《云南通志稿》卷三十九。

⑫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五六七，乾隆二十三年七月。

⑬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八十五，嘉庆六年七月甲申。

⑭ 《黔南职方纪略》卷一。

⑮ 《黔南职方纪略》卷三。

⑯ 《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》第一辑，第 70 页。

⑰ 《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》第一辑，第 72 页。

⑱ 乾隆《普安州志》卷二十二。

⑲ 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五十三，邓起元："广铸钱议"。

⑳ 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卷三十。

㉑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二四七。

㉒ 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二十六，蔡毓荣："筹滇理财疏"。

㉓ 李绂：《穆堂初稿》卷四十二。

㉔ 《清史稿》卷一二四。

㉕ 《新纂云南通志》卷一四六。

㉖ 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五十二，檀萃："厂记"。

㉗ ㉘ 《皇朝经世文续编》卷四十九，岑毓英："奏陈整顿滇省铜政事宜"。

㉙ 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五十二，李绂："与云南李参政论铜务书"。

㉚ 见《清代的矿业》第 150—152 页。

㉛ 见上书第 81 页。

㉜ 宣统《续修蒙自县志》卷二。

㉝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三 0 五，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。

㉞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三一一，乾隆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。

㉟ 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卷十七。

㊱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一四，乾隆五年四月初九日。

㊲ 咸丰《安顺府志》卷十七。

㊳ 道光《遵义府志》卷十七。